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曼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被告 羅茅叔佛祖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2年度中簡字第11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